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PY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優先票據

出售事項

董事局宣佈，於 2020 年 9 月 4 日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期間，寶盈資本財務（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級市場出售總面值為 3,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23,250,000 港元）之優先票據，總代價約 3,290,000 美元（相等於約 25,497,000 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但低於 25%，出售事項構成了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局宣佈，於 2020 年 9 月 4 日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期間，寶盈資本財務（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級市場出售總面值為 3,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23,250,000 港元）之優先票據，總代價約 3,290,000 美元（相等於約 25,497,000 港元）。

出售事項

日期： 2020 年 9 月 4 日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賣方： 寶盈資本財務，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僅供識別

發行人：**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38.HK**）。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為獨立第三方

所出售優先票據之面值：**總額 3,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23,250,000 港元）**

代價：**現金總代價約 3,290,000 美元（相等於約 25,497,000 港元）**，已於**2020 年 9 月 9 日**收取其中約**2,195,000 美元（相等於約 17,011,000 港元）**，而約**1,095,000 美元（相等於約 8,486,000 港元）**預期於**2020 年 9 月 16 日**收取

優先票據之到期日：**2022 年 4 月 9 日**

票面息率及利息收入：**每年 11.25%**，在每半年期末支付

本集團於截至**2020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來自出售事項中寶盈資本財務所出售優先票據之利息收入約為**205,000 美元（相等於約 1,589,000 港元）**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0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購入優先票據，因此，於截至**2019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並無來自優先票據之應計利息收入

對手方資料

由於出售事項於透過公開市場上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購入優先票據買方之身份。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購入優先票據之買方以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釐定代價之基準

由於出售事項透過公開市場按現行市價進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項下交易之相關代價屬公平合理。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涉及中國長江流域之港口和基礎建設之開發及投資，以及港口和物流設施之營運。本集團亦從事與港口及基礎建設相關之土地及物業開發及投資、證券交易和投資及提供貸款融資服務。此外，本集團通過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其 48.23% 股權之聯營公司）提供全面之工程及物業相關服務。

寶盈資本財務（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信貸服務、證券買賣及投資。

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證券買賣及投資之主要業務。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獲取合理投資回報之良機。因此，董事局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出售事項於公開市場上進行，董事局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預期，因出售事項而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持作買賣債務工具投資公平價值變動之變現收益約 474,000 美元（相等於約 3,674,000 港元），惟須待核數師審核。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約 3,290,000 美元（相等於約 25,497,000 港元）將再投資於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及/或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 但低於 25%，出售事項構成了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於本公告內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0498.HK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寶盈資本財務於 2020年9月4日至2020年9月14 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出售優先票據，總代價約 3,290,000 美元（相等於約 25,497,000 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優先票據」	指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所發行票面息率為每年 11.25% 之計息債務工具，到期日為 2022年4月9日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寶盈資本財務」	指	寶盈資本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內以美元計值之金額已按 1 美元兌 7.75 港元換算為港元，以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局命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詩雅

香港，2020年9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之組成如下：

劉高原先生	:	主席兼總裁
蘇家樂先生	:	執行董事
胡欣綺女士	:	執行董事
陳樹堅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麗堅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松基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